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沈玉珍
電 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00009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9420A00_ATTCH1.pdf、0009420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送審計部審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結果，核有共同性缺失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月13日處會一字第1000000308A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檢視貴單位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是否有旨揭共同性缺失，倘存有類似缺失情形，應儘速研謀改善，並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100/01/26
08:33: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紀登順
聯絡電話：(02)238037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10000003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000308AA0C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審計部審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結果，核有共同性缺失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99年12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099000754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請確實檢視貴機關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是否有旨揭共同性缺失，倘存有類似缺失情形，應儘速研謀改善，並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

1000702734
10:59:34

檔 號：

保存期限：

審計部 函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
號

電話：(02)2397-1366#212

傳真：(02)2397-7874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0990007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07540A00_ATTCH2.pdf)

主旨：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98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據本部審編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篇決算審核結果及附冊-總決算部分彙整結果，在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預算執行、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核有共同性缺失如附件，請查照督促各主管機關參考研謀改善見復。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電子公文換章

主計處收文號 099/12/21



099Z018698

電子收文 Z 18698

附件：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冊-總決算部分)
內有關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預算執行、財務管理及內部
控制等方面共同性缺失一覽表

項 目	具 體 缺 失 內 容 摘 要
計畫規劃及預算 編列方面	<p>1. 計畫規劃未臻周延，影響預算執行及成效。</p> <p>(1)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未臻周延，預算執行欠佳。(乙-16)</p> <p>(2)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設計畫，未詳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乙-31)</p> <p>(3)經濟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送審程序未臻嚴謹，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乙-146)</p> <p>(4)農業委員會未能察覺漁業環境變化趨勢，合理建構遠洋、近海、養殖漁業最適規模，且未詳確分析評估，草率補助地方政府大量興設漁港及增闢區域性大型漁港，致漁港及設施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另漁業署未能善盡補助計畫審核之責，即補助興建各項漁港設施，致完工後使用效能不佳，復未切實督導考核實際使用成效，任令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乙-211)</p> <p>(5)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小型醫院醫療照護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欠缺周全及長遠規劃，即率爾編列預算辦理，致計畫實施僅 2 年餘，即停止補助，民國 98 年度編列預算 4,400 萬元，全數未執行。(乙-245)</p>
	<p>2.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p> <p>(1)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未依法及早規劃辦理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嗣研訂計畫時，復未妥編預算，致採併決算方式辦理，後續年度雖編有預算卻未執行，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臻配合，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肇致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迄未完成啟用。(乙-28)</p> <p>(2)司法院部分業務計畫間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乙-35)</p>

項 目	具 體 缺 失 內 容 摘 要
	<p>(3)外交部駐外機構換購公務車輛核有：汰換公務車輛或未循程序編列汰購預算，或實際汰換數量與預計不符，或未執行汰換預算等。(乙-67)</p> <p>(4)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均偏低。(乙-71)</p> <p>(5)國防部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預算編列超過實際需求，預算額度較實際需求有寬估情形。(乙-75)</p> <p>(6)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廠房整建經費 1,501 萬餘元，未及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復未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逕以一般修繕經費支應。(乙-84)</p> <p>(7)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致決算發生短絀。(乙-116)</p> <p>(8)交通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案件仍多。(乙-158)</p> <p>(9)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考量受補助機關之執行績效，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致計畫保留數偏高。(乙-164)</p> <p>3. 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評估開發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p> <p>(1)體育委員會提出推廣青少年極限運動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24 座極限運動場，於事前未審慎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並訂定周延之補助作業規範，即貿然要求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乙-28)</p> <p>(2)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其自償率僅為 7.39%，遠較整體園區自償率 86.70% 為低，惟籌設計畫書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以評估開發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乙-191)</p> <p>(3)林務局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未依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報告。(乙-205)</p>
預算執行方面	<p>1. 管考作業未臻嚴謹，致預算執行率欠佳。</p> <p>(1)司法院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因尚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工程發包或委託代辦作業及施工進度落後等，預算執行率僅 12.30%。(乙-34)</p> <p>(2)國防部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受工程進度</p>

項 目	具 體 缺 失 內 容 摘 要
	<p>延遲竣工影響，執行成效欠佳。(乙-82)</p> <p>(3)法務部暨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於預算執行及整體進度嚴重落後之際，未依規定妥予控管，且未善盡督導及協助責任，致落後持續擴大，影響原定計畫目標達成，並增加租用辦公室支出及計畫經費。(乙-129)</p> <p>(4)經濟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未臻嚴謹，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乙-146)</p> <p>2. 相關配套措施不完整，影響預算執行率及執行成效。</p> <p>(1)內政部為藉由交通接送服務，提供重度失能者赴醫院就醫、復健之需求，每月補助民眾8趟車資，每趟以190元為上限，政府負擔6成，民眾自付4成，惟民國98年度執行結果，因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未開辦，或於民國98年下半年始開辦(如臺北市、臺南市)，致預算執行率僅17.56%，尚不及2成。(乙-48)</p> <p>(2)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各主要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均未達8成，申請補助單位對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補助款申請程序及內容不熟稔，致申請案件近4成未獲核定。(乙-58)</p> <p>(3)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度」等計畫，預計民國96至98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3,300戶，惟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申請輔導件數未達計畫預定目標而調降目標為522戶。(乙-212)</p> <p>(4)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未能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忽視產銷特質及市場存在新植誘因，未能達成縮減栽植面積目標，執行績效偏低。(乙-212)</p>
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	<p>1. 未按計畫進度覈實撥款，或補助款於撥付時即帳列實現數。</p> <p>(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p>

項 目	具 體 缺 失 內 容 摘 要
	<p>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乙-106)</p> <p>(2)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基金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乙-148)</p> <p>(3)交通部及所屬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未按計畫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致次年度大量收回以前年度支出(乙-158)；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委託代辦案件及補助款未依實際工程進度覈實撥付款項，並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將配合款納列預算。(乙-164)</p> <p>(4)福建省政府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未於年度開始前督促所轄縣政府依規定提報補助計畫，亦未按實際執行進度分配及撥付經費。(乙-269)</p> <p>(5)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營造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附冊-總決算部分丙-70)</p> <p>(6)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附冊-總決算部分丙-70)</p> <p>(7)內政部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政中心遷建工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M寬頻管道建置及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附冊-總決算部分丙-70、72)</p> <p>(8)國防部補助睦鄰工程經費，尚未執行完畢即逕列實現數。(附冊-總決算部分丙-74)</p> <p>(9)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補助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地方政府等活動計畫經費，尚未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附冊-總決算部分丙-78、80)</p> <p>(10)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p>

項 目	具 體 缺 失 內 容 摘 要
	<p>數。(附冊-總決算部分丙-82)</p> <p>2. 年度終了未執行完畢之補助、委製經費未依規定申請保留。</p> <p>(1) 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約完成委製工作，惟未辦理保留。(乙-71)</p> <p>(2) 交通部年度終了時，留存各地方政府未執行之經費，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申請保留。(乙-158)</p> <p>(3) 環保署補助河川整治計畫經費，核有未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乙-253)</p> <p>3. 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妥適。</p> <p>(1)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未依規定提列估計產品售後服務負債；應收進駐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園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費，未依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逾期罰款未依權責基礎妥為列帳；年度結帳前未調節材料物管帳與會計帳之差異；軍通作業列支軍售案款，尚未交運，即認列費用。(乙-71)</p> <p>(2) 教育部學產基金未依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採權責基礎列計處分五分埔土地之應收分期帳款等收支欠妥情事。(乙-106)</p> <p>(3) 經濟部所屬基金未依財務會計準則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及利益，未能允當表達營運概況；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未依實際使用情形列帳。(乙-148)</p> <p>(4)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未依規定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乙-158)</p> <p>4. 部分機關仍存有帳外帳情事。</p> <p>5. 民國 98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詳附件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6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詳附件 3)，修正原因如次：</p> <p>(1) 歲入部分：</p> <p>A.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者，計有財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3 個機關，金額 1 億 2 千 9 百</p>

項 目	具 體 缺 失 內 容 摘 要
	<p>餘萬元。</p> <p>B.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者，計有外交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 2 個機關，金額 9 千 9 百餘萬元。</p> <p>C.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計有臺灣雲林、臺東地方法院及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教育部、水利署及所屬等 6 個機關，金額 3 千 6 百餘萬元。</p> <p>D.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金額 1 千餘萬元。</p> <p>(2)歲出部分：</p> <p>A.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金額 5 千 1 百餘萬元。</p> <p>B.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計有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等 20 個機關，金額 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p> <p>C.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計有外交部、國防部所屬等 4 個機關，金額 4 千 7 百餘萬元。</p>

附表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 年 回 度 以 前 費	短、漏、誤列 之 各 項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11,744	1,234	9,938	3,622	1,014	27,555
本 年 度 部 分	11,744	1,234	9,938	3,622	1,010	27,551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	—	—	—	100	100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	—	—	7	—	7
臺 灣 臺 東 地 方 法 院	—	—	—	22	—	22
內 政 部	—	—	—	731	—	73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	—	417	—	417
外 交 部	—	—	9,800	—	—	9,800
財 政 部	3,211	—	—	—	—	3,211
教 育 部	—	—	—	388	—	388
國 立 中 正 紀 念 堂 管 理 處	—	—	138	—	—	138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	—	2,054	—	2,054
交 通 部	8,532	—	—	—	—	8,53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1,234	—	—	552	1,787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	—	—	—	358	358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4	4
職 業 訓 練 局 及 所 屬	—	—	—	—	4	4

附表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246	4,915	—	57,407	—	4,769	246	67,091	67,337	
本年度部分	246	4,901	—	57,407	—	4,433	246	66,742	66,988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	—	260	—	—	—	260	2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3,186	—	—	—	—	—	3,186	3,186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13	—	—	—	—	—	213	2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973	—	—	—	—	—	973	973	
內政	—	—	—	33,906	—	—	—	33,906	33,906	
營建署及所屬	—	37	—	830	—	—	—	867	867	
兒童	—	—	—	2,871	—	—	—	2,871	2,871	
外交部	—	—	—	—	—	3,376	—	3,376	3,376	
國防部所屬	207	7	—	81	49	—	207	138	345	
教育部	—	—	—	7,947	—	—	—	7,947	7,947	
經濟部	—	—	—	4,068	—	—	—	4,068	4,068	
工業	—	0.7	—	42	—	—	—	43	43	
水利署及所屬	—	415	—	282	—	—	—	697	697	
觀光局及所屬	—	—	—	33	—	—	—	33	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8	—	—	—	—	—	38	—	38	
國家科學委員會	—	—	—	24	—	—	—	24	24	
農業委員會	—	—	—	613	—	—	—	613	613	
林務局	—	—	—	137	—	—	—	137	137	
水土保持局	—	—	—	209	—	—	—	209	209	
漁業署及所屬	—	—	—	155	—	—	—	155	15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	—	94	—	—	—	94	94	
農糧署及所屬	—	—	—	162	—	1,007	—	1,170	1,170	
勞工委員會	—	—	—	313	—	—	—	313	313	
衛生署	—	5	—	5,370	—	—	—	5,376	5,376	
疾病管制局	—	4	—	4	—	—	—	4	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56	—	—	—	—	—	56	56	
以前年度部分	—	13	—	—	—	335	—	349	349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335	—	335	335	
國防部所屬	—	13	—	—	—	—	—	13	13	